



主讲老师：龚丽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深度精讲



第七章

证券法律制度



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

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

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

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

第四节 股票的公开交易

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

第六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第七节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



第一节

证券法律制度概述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（一）各类证券发行及交易的法律适用

证券类型		发行	交易
股票、公司债券、存托凭证		《证券法》	《证券法》
政府债券	中央政府债券	《国库券条例》	《证券法》
	地方政府债券	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	
证券投资基金份额	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	《证券法》
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管理产品		由国务院依《证券法》的原则规定	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在我国境内发行下列证券时，应当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（ ）。

- A. 股票
- B. 公司债券
- C. 政府债券
- D. 存托凭证

答案：ABD

解析：选项ABD，其发行和交易适用《证券法》；选项C，中央政府债券的发行适用《国库券条例》，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适用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(二) 证券公开发行

1. 构成公开发行的情形

元素	具体内容
对象	面向“不特定”对象发行
人数	向累计“>200人”的特定对象发行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）
方式	采用广告、公开劝诱等方式宣传证券发行活动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2.公开发行的要求

(1) 必须符合法定条件，并报经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“注册”。

(2) 注册制的具体范围、实施步骤，由国务院规定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（三）证券市场

1.证券市场的分类

对象	分类标准	分类内容
证券市场	市场行为和功能	一级（发行）市场 二级（交易）市场
证券交易 市场	上市或挂牌的条件或门槛	主板、二板、三板市场和其他市场
	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形式	场内市场（交易所市场）、 场外市场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2.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

(1) 场内市场与相关板块

交易所	板块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上交所”）	主板、科创板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	主板、创业板
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北交所”）	——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(2) 场外市场

①集中交易的公开型场外市场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下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。

②非集中交易的场外市场：区域性股权市场（各地的产权交易所）。

(3) 不同方式发行的交易市场选择

①公开发行：应在“交易所”上市交易或在“全国股转系统”交易。

②非公开发行的证券：可在“交易所、全国股转系统、区域性股权市场”转让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【提示】全国股转系统与上海、深圳、北京三大交易所市场一起构成我国公开证券市场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公开发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（ ）。

- A. 各地产权交易所
- B. 区域性股权市场
- C.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- D. 证券交易所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答案：CD

解析：选项AB，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、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，我国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表现为各地的产权交易所；选项CD，全国股转系统与三大交易所一起构成了我国的公开证券市场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3. 证券交易类型

(1) 集中交易：**集中竞价**（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），电子撮合，匿名交易，做市商交易。

(2) 非集中交易：**协议转让**，价格形成于非集中、一对一的磋商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4.证券市场定位

(1) 主板市场

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、经营业绩稳定、规模较大、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(2) 创业板、科创板和北交所（二板市场）

①创业板：主要服务**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**，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深度融合。

②科创板：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，**拥有关键核心技术**，**科技创新能力突出**，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，有稳定商业模式，市场认可度高，社会形象良好，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③北交所

考点	具体内容	
性质	我国第一家“ 公司制 ”交易所，受证监会监督管理。 【提示】上交所与深交所是会员制交易所	
市场定位	主要服务 创新型中小企业 ，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	
发行人范围	存量发行人	全国股转系统“ 原精选层 ”的挂牌公司
	新增发行人	在全国股转系统“ 连续挂牌满12个月 ”的 创新层 挂牌公司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发行人应 满足的发 行条件	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
	有持续经营能力，财务状况良好
	“近3年”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，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
	规范经营
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 东、实控 人的发行 障碍	“近3年”有经济刑事犯罪
	“近3年”有欺诈发行、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 “国家、公共、生态、生产、公众健康安全”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（下称“涉及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”）
	“最近1年”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
发行对象	只能向“不特定的合格投资者”公开发行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(3) 全国股转系统（三板）

考点	具体内容
市场定位	主要服务 中小微企业
准入条件	不设财务门槛 ，可尚未盈利，只要股权结构清晰、经营合法规范、公司治理健全、业务明确的股份公司均可申请 挂牌
信息披露	挂牌公司应当履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
内部分层	基础层、创新层 （实施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）
投资者	对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、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分别进行适当性规定
多元化交易机制	可采取“ 做市方式、集合竞价或其他交易方式 ”，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(4) 区域性股权市场

考点	具体内容
法律地位	为“ 非公开发行证券 ”的发行、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
市场定位	主要服务所在 省级 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禁止

- ①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；
- ②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（不包括协议转让和依法进行的拍卖）；
- ③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；
- ④权益持有人累计 ≤ 200 人；
- ⑤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；
- ⑥未经批准，不得设立从事保险、信贷、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满12个月的公司，拟公开发行股票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通过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
- B.通过深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
- C.通过产权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
- D.通过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

答案：A

解析：北交所的新增发行人，是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甲公司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，下列各项中属于甲公司应当符合的条件有（ ）。

- A.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
- B.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
- C.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，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- D.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答案：BC

解析：发行人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；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，财务状况良好；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，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④依法规范经营。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下列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
- B.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
- C.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
- D.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以集中化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



【考点1】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★★

答案：B

解析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。

具体包括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、电子撮合、匿名交易、做市商等交易方式，但协议转让、依法进行拍卖不在此列。